

有關離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入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登記，得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一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6.02.09. 台內戶字第106040330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2月9日

主旨：有關離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入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登記，得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彰化縣政府 106年 1月24日府民戶字第1060028970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34條規定略以，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同法第47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1 項）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現行當事人申請兩願離婚登記，原則應依上揭規定由當事人雙方共同辦理，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外，始得委託他人為之。
- 三、另查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登記期日，該戶政事務所得於該日派員至指定地點，於結婚當事人表達其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如結婚當事人係向其他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當日傳送相關文件予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於 3 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
- 四、考量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入矯正機關收容等特殊情形，確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為落實簡政便民，且基於兩願離婚登記與結婚登記皆須確認雙方當事人真意，得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核辦當事人兩願離婚登記。